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审计机构及人员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以上事项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项目质量管理机制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

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项目组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信永中和质量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专业技术组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或专业技术组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履行内核会程序。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内核会意见中。审计项目组就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落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确认。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合伙人承担项目组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组内一级和二级复核安排；事务所统一安排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设立审计执行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评价；对年度内已完成项目进行质量风险检查；监控内外部检查项目的整改情况；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个人进行独立性申报检查；其他监控活动。最近一次年度检查过程中，信永中和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项目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统筹外福利义务计提、装卸物流收入成本的确认、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非经常性损益、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点审计领域。

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交通运输行业、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萱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燕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信永中和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的中台支持团队包括估值、精算、信息系统审计、数据审计、内控、税务、法务合规等多领域专家，且后台技术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四）信息安全管理

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估

经评估，信永中和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1986年，于2012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阶段性审计结果等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5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沟通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项目团队工作经验、资历及公司审计项目规划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并与信永中和就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情况进行了沟通。

（四）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并与信永中和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5 年 2 月 26 日，信永中和以书面形式就预审和内控审计初步发现的情况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阶段汇报，审计委员会就预审阶段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六）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与信永中和就 2024 年度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与会计师保持沟通顺畅，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燕、王芙玲、黎国浩

2025 年 3 月 28 日